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52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8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20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951,59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56,033.5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68,43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87,600.33元。2023年8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7-0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43493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

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时道、周容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  
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